

关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川力有限设立时存在川力阀业以非货币出资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存在同次转让但价格不同的情形。（3）2014年12月，智能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50元/股；2020年12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3元/股，其中部分激励对象通过出资设立鑫达合伙或增加认缴原有持股平台智能合伙的合伙份额，并通过前述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增资，部分激励对象持股方式系直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存在非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及外部顾问入股的情形。（4）2009年6月，出于川力有限与

川力阀业整合的目的，川力有限股东科华通阀门、张伟、万建华、李志全、何继彬，分别与川力阀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为股权代持，上述代持已于 2013 年 12 月解除。

请公司：（1）说明川力阀业以实物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相关实物资产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的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2）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转让主体基本情况、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次转让但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②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非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外部顾问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适格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④

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4)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川力阀业曾系川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股东但其后被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并川力阀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公司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川力管业、中联大禹未办理其生产的产品所对应的四川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川力管业、中联大禹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行为，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川力管业、中联大禹不再从事管材管件或管道直饮水设备的生产。（2）川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3）公司存在招投标情形。（4）公司报告期内将包胶、喷塑、电镀、金属熔炼和红冲等工序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5）报告期内子公司雅安川盾安全生产设施设计等资料未通过雅安市名山区应急管理局审批，被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现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应急管理局审批，雅安市名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川力管业、中联大禹未办理涉水许可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①无证房产相关用地的合规性；②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③房产未办理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④公司办理房产权证的进展情况，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⑤上述处罚及不规范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3) 报告期内各期招投标获取项目的名称、金额、时间、履行情况，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例。(4) 委外加工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委外加工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5)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 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招投标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参与招投标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参与围标、串标情形，参与招投标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3.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95.32 万元和 44,025.21 万元。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收入占比为 86.06%、88.10%。直销模式分为自主直销和合作开发，合作开发收入占比为 64.66%、64.72%。公司通过合作开发商获取客户的市场需求后，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发货、向客户收取货款并向合作开发商支付服务费。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前员工在合作开发商、经销商处兼职、持股的情况。

请公司：(1) 说明公司合作开发的具体模式，公司及合作开发商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存在开发商及经销商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合作开发区域与经销商及公

司自主直销区域的差别及是否存在重合，合作开发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及公司自主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将经销商终端客户及自主直销客户转为合作开发客户的情况，开发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合作开发商选取标准，开发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结构化分析开发商地域分布、客户拓展情况及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公司与开发商及合作开发客户的合作稳定性；（3）说明合作开发服务费比例及公允性，服务费支付后客户退换货的处理，对新开发客户及持续交易的合作开发客户的服务费计算是否存在差异，期末存在大额未付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服务费调节利润或进行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的情况；（4）说明前十大合作开发商及员工、前员工持股或兼职的开发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址、开发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信用政策、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客户开发情况、收入情况、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推广公司产品，服务费金额、计算依据及结算情况；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开发商的情况，相关开发商在开发方式、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及合作必要性；公司对员工、前员工持股或兼职开发商的合作模式、服务费比例及主要交易条件，与其他开发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员工、前员工持股或兼职开发商开发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毛利率等，与其他开发商是否存

在重大差异；(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补充披露经销销售相关内容；说明员工、前员工持股或兼职的经销商情况及收入情况，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与其合作模式、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补贴/返利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毛利率等，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6)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对经销商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各期需安装及不需安装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安装验收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安装验收调节收入的情况；关联销售的必要性、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7)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8)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

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经销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为21,111.78万元、21,312.31万元，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提升，为21.32%、26.62%。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长，为812.03万元、2,261.30万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是否发生变动，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1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增加及相关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各期末直销及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各期末直销及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4）说明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

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5）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达79.71%、78.48%。综合毛利率为35.59%、35.45%，略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管道直饮水业务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多家主要供应商中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小。

请公司：（1）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对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必要性，采购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方

式、运输方式等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存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说明在关联交易部分未披露向欧斯德流体采购的原因，核对披露准确性；（2）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安装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结合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商品入库/服务提供情况、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补充披露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4）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管道直饮水业务设备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合作开发客户、自主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

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11,690.43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7,437.70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且主要来源于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新增专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

(2)说明新增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说明在建工程核算中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3)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分别持有中联大禹、成都流体、森海科技 73.00%、51.05%、66.67%的股份。

请公司说明上述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闵汝贤曾任邛崃市乡镇企业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

请公司说明：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

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闵汝贤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纠纷。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贵州航天天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部分专利、商标权系继受/受让取得。

请公司：①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合作研发事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②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

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部分不动产、发明专利等处于抵押状态。

请公司说明上述抵押背景，抵押起止期限，债务人是否具备相应清偿能力及具体清偿安排，抵押权人是否存在较高行使风险以及行使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二次申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②前次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

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6）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366.15 万元、10,079.0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15.13 万元、301.35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③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④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仅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27.25%、28.03%。

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中市场入围费内容及变动原因；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专门借款及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③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直接材料增长的原因，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委外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现金分红。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 2023 年分配股利 1,125 万元。

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

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将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②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使用效率是否存在不足，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